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 310 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498,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新访、童俊、向文、李科、彭海朝，监事李士训、王彬，高级管理人员向文、刘春、吴俊军、王宜明、刘拥纲、周军龙、孙静、江绥，见证律师张萍、伍怡，第六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和第六届监事会部分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访主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访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童俊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朱松青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吴俊军获

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武力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李科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张新访、童俊、朱松青、吴俊军、武力、李科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海朝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田祖海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余明桂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彭海朝、田祖海、余明桂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除向文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娟、江中平和独立董事胡瑞敏、胡文学任期届满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李娟、江中平、胡瑞敏、胡文学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曾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监事候选人李士训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岳蓉获得 112,498,842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李士训、岳蓉当选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彬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 112,498,842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萍、伍怡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